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科学〔2021〕4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科研人员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国际一流的能源研究平台建设，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或者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提升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促进项目产出标志性、创新性成果，提升研究院学术影响力。

**第三条** 有关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后，研究院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其中，到账经费小于200万元的，提供1:1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到账经费大于等于200万元的，经专家评审后，提供不超过1:1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机构或部门下达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研究院独立、牵头或参与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由其他单位转入研究院的项目不予配套。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正式批复立项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配套资金申请（附件1），明确配套资助的任务目标以及经费预算。

**第七条** 200万元以下的配套资金申请，由科研处审核。200万元以上（含）的配套资金申请，还需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资助建议后上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经院务会审定同意配套资助后，科研处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配套项目任务书。研究院根据配套项目任务书，落实配套经费。

**第八条** 配套项目参照研究院自主立项项目进行过程与验收管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研究院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包干制”，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的科研任务进度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经费支出。项目结题时，研究院内部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研究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Institute of Energy,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 科研配套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申请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制

2021 年 4 月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 申请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高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所在科研单元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研究领域					
项目摘要 (不超过500字,且说明与原有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目标**

格式要求：正文宋体小四；段落首行缩进两字符，1.5 倍行距。

### **1.项目立项依据**

### **2.主要研究内容**

### **3.总体目标与预期成果**

### **4.研究进度安排**

### 三、项目经费预算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
1	经费支出总额	
2	1、设备费	
3	(1) 购置设备费	
4	(2) 试制设备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6	2、业务费	
7	3、劳务费	